

濉溪县自来水公司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更好的做好供水服务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和业务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得或者拥有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包括主动公开的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和依法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主动公开，是指凡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供水企业须采取有效形式，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需要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公开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事项。

第五条 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事项；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
- （三）反映公司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事项；
- （四）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性的文件；
-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

行保密审查。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信息公开考评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考评对象违反《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定期将供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信息上及时报住建部门，公示政府网站。

